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西）建审〔2025〕11号

关于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大岭山 矿段建筑用片麻岩矿项目配套建设生产 用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交四航（阳江）绿色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大岭山矿段建筑用片麻岩矿项目配套建设生产用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选线位于阳江市阳西县织篢镇和溪头镇，取水口及取水泵站位于阳西县织篢镇织篢河（位于大泉国考监测断面下游600米），二级提升泵站位于响水河大桥附近，年取水量为408.21万立方米。项目永久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永久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草地，永久占地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泵站+取水井。输水管线总长23.21公里，管道埋深2.1米，起点为织篢河泵站出水口，终点为项目用水接驳点。工程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穿越永久基本农田8.81公里，涉及穿越永久基本农田部分采取定向钻施工方式，施工阶段确保不扰动永久基本农田地表土壤和耕作层。项目总投资13359.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36万元。

二、《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确定总体合适，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施工产生的基坑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并投加絮凝剂进行二级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场地周边的集水沟收集后进入集油池，经集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吸污车抽走运送至溪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通过采取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并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施工场地围蔽、洒水降尘、避免敞开式运输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废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施工期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机械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强噪声机械应建立简易声屏障、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土石方主要为表土清杂、管道余土和道路拆除方等，均运往周边弃渣场处理（位于阳西县溪头镇塘坡村）。

(五) 营运期需及时清理处置取水口周边垃圾，按要求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河道水质监测，确保对大泉国考监测断面水质不造成影响。

(六) 营运期噪声来源为泵站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泵站设备主要有离心泵、电机及变压器等设备，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七)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离心泵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在危废间后，一并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八) 营运期须保证河道的生态流量，确保在不会对项目所在地水生生物及水质造成影响的情况下取水，减少对水生态环境影响。

(九) 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通过制定合理的事

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 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未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



擅自开工建设。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及排水许可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

九、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十、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